

律 师 学 教 程

陈光中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教材

律 师 学 教 程

主 编 陈光中

副主编 潘世照 郑 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律师学教程（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教材）

主 编 陈光中

副主编 潘世照 郑 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河北省衡水地区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阜宁县印刷发行公司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2.625 字数283,0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0

北京市学院路41号 ISBN 7-5620-0197-9/D·191 定价：4.65 元

本书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绪 论	陈光中	
第 一 章	郑 禄	张纪军
第 二 章	刘金友	
第 三 章	刘金友	
第 四 章	陈芬辉	
第 五 章	傅志人	郑 禄
第 六 章	李宝岳	
第 七 章	杨国杰	
第 八 章	韩象乾	
第 九 章	潘世照	
第 十 章	刘 莘	洪道德
第十一章	金葆瑤	
第十二章	沈荣垣	
第十三章	马 红	张纪军
附 录 一	马 红	
附 录 二	沈荣垣	潘世照 金葆瑤

本书由陈光中、潘世照、郑禄同志修改定稿，李春霖同志参加了部分章节的修改、定稿工作。

序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律师体制改革也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律师已经成为社会所急需的、大有可为的职业，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但是目前我国律师队伍的状况，无论是人员数量还是质量都与社会需要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在数量上，我国现有律师2.7万余名，仅占人口比例的1/30000；在质量上，我国律师对刑事、民事、婚姻等传统领域的业务比较熟悉，而在处理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涉外业务方面，则远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这里所反映出来的主要矛盾是社会需要同人才的矛盾。因此，加强新人才的培养和在职人员的培训，更新律师的知识结构，已成为当务之急。《律师学教程》一书正是顺应这一形势的要求而问世的。

由陈光中教授主编的《律师学教程》具有许多新的特点：与以往的教材相比，在体系上更加完整、系统，在内容方面，既有基本理论的阐述，又有实际业务方面的研究。书中关于律师实务方面的内容比重较大，分专章详细地论述了律师参加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以及从事法律顾问、咨询与代书业务方面的问题，并附有实际案例，因此应用性较强。在观点上，不拘泥于《律师暂行条例》的规定，也不局限于传统观点，而是根据改革的新形势，对诸如律师性

质、管理体制等问题，阐述了新的观点，有所创新和突破。例如，书中分析了律师性质为“国家法律工作者”的提法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客观必要性及其在当前形势下的局限性和弊端，论证了律师为“社会法律工作者”这一提法的现实性与合理性，并且还具体介绍了目前正在试验中的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等等，读来令人耳目一新。因此，该书值得广大律师和将要从事律师工作的同志一读，是一本很有参考价值的教科书。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

陈 卓

1988年11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律师制度的历史发展	(7)
第一节 外国律师制度的历史发展	(7)
第二节 旧中国律师制度的历史发展	(13)
第三节 新中国律师制度的发展	(20)
第二章 律师的性质、任务和主要业务	(26)
第一节 律师的性质	(26)
第二节 律师的任务和主要业务	(31)
第三章 律师工作的原则	(36)
第一节 律师工作的一般原则	(36)
第二节 律师涉外业务的工作原则	(43)
第四章 律师的工作机构与管理体制	(47)
第一节 律师资格与职务	(47)
第二节 律师的工作机构——律师事务所	(63)
第三节 律师的管理机构	(77)
第五章 律师职业道德	(83)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概念和意义	(83)
第二节 我国律师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89)
第六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	(92)
第一节 概述	(92)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中的律师辩护工作	(101)

第三节	二审程序中的律师辩护工作·····	(115)
第四节	涉外案件中的律师辩护·····	(122)
第七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1 26)
第一节	概述·····	(126)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律师代理·····	(132)
第三节	律师担任自诉案件自诉人的诉讼 代理人·····	(147)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律师代理·····	(156)
第五节	律师与申诉案件·····	(160)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163)
第一节	概述·····	(163)
第二节	律师在民事诉讼代理中的地位·····	(163)
第三节	律师进行民事诉讼代理工作的步骤 与方法·····	(180)
第四节	二审程序和再审程序中的律师 代理工作·····	(194)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198)
第九章	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20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207)
第二节	律师代理的几个问题·····	(214)
第十章	法律顾问·····	(222)
第一节	法律顾问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222)
第二节	法律顾问的聘请、形式和收费·····	(230)
第三节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和工作方式·····	(237)
第十一章	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律师业务·····	(251)
第一节	非诉讼法律事务概述·····	(251)

第二节	律师通常办理的几个单项法律行为·····	(258)
第三节	律师的调解工作·····	(263)
第四节	律师参与仲裁·····	(272)
第十二章	法律咨询与代书·····	(284)
第一节	法律咨询·····	(284)
第二节	代书·····	(289)
第十三章	外国律师制度比较·····	(311)
第一节	律师组织·····	(311)
第二节	律师资格·····	(319)
第三节	律师惩戒·····	(326)
附录一	·····	(332)
	(一) 港台律师制度简介·····	(332)
	(二) 几个国际性律师组织简介·····	(338)
附录二	·····	(342)
	(一) 案例·····	(341)
	(二) 法律文书·····	(377)

绪 论

一 律师学研究的对象

每个学科都有它研究的特殊对象，否则就不成为一门科学。律师学研究的对象，概言之，就是律师制度以及律师实务的经验。

律师制度是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为法律所确定的有关律师的制度体系。具体包括性质、资格、任务、组织机构、活动原则以及其他有关的制度。

确定律师制度的法律，不仅有律师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也包括其他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中有关律师的规定。

中国的律师学，当然主要研究中国的律师制度。我国的律师制度，在经历了曲折的道路之后，逐渐形成了符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制度，而且它正处于不断改革和完善之中。从理论上研究和阐述我国的律师制度，这是中国律师学的主要任务。

律师学作为一门法律科学，不仅要研究中国的律师制度，而且要研究外国的律师制度。旧中国的律师制度，是从清末学习外国律师制度而开始建立起来的；新中国的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也借鉴了外国的有益经验。特别是在当前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我们只有认真地深入地研究和借鉴

世界各国的律师制度（不论是资本主义的，还是社会主义的），才能使我国律师制度的建设和律师业务活动的开展，适应世界潮流，跟上改革、开放的步伐。

律师学不仅要研究律师制度的现状，而且要研究它的历史。律师制度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有它产生、发展的过程和规律。研究律师制度的历史发展，总结它的历史经验，掌握它的发展规律，鉴古观今，古为今用，这对于我们加强律师制度的建设，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律师学研究的对象，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律师制度，同时应包含律师实务的经验。法律制度来源于实践，是实践经验的总结、概括，同时又是实践的准绳和向导。但是，法律制度不能反映和囊括全部实践经验。因为在通常情况下，实践经验积累到一定成熟程度才可能制度化、法律化，一旦制度化法律化后则具有相对稳定性。因此，律师学的研究对象，不能只限于律师制度，而应当扩及丰富多彩的律师实务经验。只有这样，才能使律师学的内容完整化，并富于实践性和应用性。例如律师怎样写各种诉讼的和非诉讼的法律文书，律师怎样准备参加和参加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庭审理，是否与审判员在庭前交换意见等。这些都是法律所未规定，而作为一个律师却是必须了解和掌握的。

二 律师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律师学是法学的一个学科，它与不少法学学科有密切的关系。

律师学与司法制度学。司法制度学研究什么，这是尚待探讨的一个问题。一般地说，应包括司法组织（法院、检察

机关)、诉讼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人民调解制度等方面。从一定意义上说,律师学是司法制度学的一个部分。但律师学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其研究的广度和深度远远超过司法制度学所研究的律师制度。特别是律师实务这一部分,是司法制度学所难以具体深入研究的。

律师学与诉讼法学,参与诉讼是律师的基本业务活动。律师在刑事诉讼中担任辩护人或代理人,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担任代理人。律师参与诉讼,与公、检、法机关进行诉讼一样,受诉讼法调整。律师在诉讼中必须严格执行诉讼法。诉讼法中所规定的原则,有的也是律师业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适用法律一律平等;有的与律师活动有重要关系,如审判公开等。因此,律师学与诉讼法学关系十分密切。但律师学与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有所不同的,一是律师从事的业务活动不限于诉讼,还有大量的非诉讼活动,这也是律师学研究的范围,而诉讼法学显然不涉及后者;二是诉讼法学所研究的是诉讼法,即调整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办理案件的活动的法律规范。而律师学研究的只是律师参加诉讼的活动及有关法律规范。

三 律师学在法学中的地位

律师学在法学中的地位,与律师在国家法制建设中的作用是密切联系的。

凡是厉行法治的国家,无不重视律师。因为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不同,他不是国家司法官员,不代表国家执行法律,而是以个人名义为社会组织和公民提供法律服务。因

而,公民和各种社会组织都需要律师。在我国,律师是法人和公民权利的忠诚保护人,也是司法机关在执法中的有力配合者和制约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越加强,社会就越需要律师的服务,律师工作就需要不断地加强。建国以来律师制度发展的曲折历程也证明,当左倾思想严重,民主与法制受到破坏的时候。律师制度就被削弱以至废除。反之,律师工作就受到重视和加强。

只有在律师制度受到重视,律师工作活跃起来的时候,律师学才可能应运而生。法学作为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当然要以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等学科为基础。一切法律工作者,包括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律师,都应当首先学好这些学科。但是法学也应包括以某一种法律业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如审判学、检察学、律师学等。因为这些学科既以上述基本法律学科为基础,又有自己的综合性和特殊性。所以显而易见,不建立和发展律师学,就不能为律师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供理论根据,就不能指导律师综合地运用法律知识有效地完成自己的任务。这几年,在国内出版的一些有关律师制度、律师实务的书籍,颇受欢迎,也说明了律师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总之,律师在法制系统工程中占有重要地位,律师学在法学中应占有一席之地。

四 怎样学习律师学

要学好律师学,我们认为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立国之本,应当成为研究、学习律师学的指导

思想。这是关系到律师学研究方向的问题，但是只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坚持改革开放，就会出现保守僵化思想，同样会背离党的基本路线。例如不能把搞律师制度改革，搞合作制和个体律师事务所，看成是搞资本主义。只有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坚持改革开放，才能完整地把党的基本路线贯彻于研究律师学之中。

（二）要注重应用。律师学是一门着重研究如何当律师的科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因此在学习方法上要特别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强调掌握律师实务的知识和本领。例如不仅要了解律师以辩护人或代理人身份参与诉讼的程序，还要学会如何制作辩护词、起诉状、上诉状等一系列法律文书。为了增强应用能力，在学习律师学时，应当多结合案例进行。在美国，法学教学以分析案例为主要方法，这样做固然缺乏理论系统性，但对培养学生实际办案能力大有好处。我们应当把研究理论和分析案例结合起来。本书在后面附有部分案例资料，其目的就在于此。

（三）注意运用综合分析方法。律师从事业务活动，既要应用实体法，又要应用程序法；既要懂刑事法律，又要懂民事法律，既要学会当法律顾问，又要学会参与诉讼。因此研究律师学，学习如何当律师，就必须注意综合分析方法和培养综合能力。

（四）注意比较法。特点是从比较中得出的。没有比较，就没有特点。我国律师制度有自己的特点，即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制度。这种特点是从与旧中国律师制度、西方资本主义律师制度、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比较中显示出来的。因此，要了解中国律师制度的特点，就必须作

纵向和横向的比较。更重要的是只有通过比较，才能知己知彼，更清楚更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长处和缺点，以便扬长补短，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们的律师制度。

第一章 律师制度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外国律师制度的历史发展

一 外国律师制度的雏形

外国律师制度的雏形，最早出现在古希腊——罗马文化中。据史料记载，希腊雅典的诉讼过程分为审查与裁判两个阶段。在裁判阶段，允许双方当事人发言进行辩论，也允许当事人委托别人撰写发言稿，并允许被委托人在法庭上宣读。当事人觉察到法官易受善辩的影响，便不惜花钱雇用精通法律而又口齿伶俐的人来为自己辩解。但由于当时经济与法律尚不十分发达，这些人未能形成一个阶层或集团。

到了古罗马的共和时期，由于当时的诉讼形式为“控诉式诉讼”，即“辩论式诉讼”。所以，法庭允许监护人，保护人以自己的名义代理他人进行诉讼。关于出庭诉讼和依法进行辩护等内容，在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中有多处规定。后来，由于法律和告示不断增多，内容日趋复杂。当事人进行诉讼，特别是在法庭进行辩论时，需要熟悉法律的人协助。于是，在“共和时代”末期至“帝国时代”初期，社会上便出现了专门从事辩护和代理的一些人，其中刑事辩护人叫做“阿多克梯斯”。但是，这些人对奴隶不提供任何帮助，只为奴隶主服务。因而，这些人的辩护和代理活动不具

有普遍性和社会性。

到了欧洲封建社会时期，等级制度更为森严。反映在司法和诉讼制度上，则表现为领主和农奴分别采用两种不同的法律程序。由于当时统治人民的有国王和教会两种势力，审判机关也就分为世俗法院和宗教法院两种。在森严的等级制度下，欧洲多数国家废除了古代的辩论式诉讼，而代之以纠问式诉讼，使辩护、代理等制度失去了作用。有的国家，如中古时期的法国，虽然保留了极少数的辩护形式，但由于宗教在诉讼中起很大作用，所以仅存的辩护、代理制度主要适用于宗教法院；而且辩护人、代理人的职务也由僧侣充任。世俗法院虽然有时也允许辩护，但又规定只有僧侣才能执行这一职能。中世纪初期的英国，被委托人在取得专门的“国王许可状”后，便可代理委托人参与法院的民事诉讼。但是后来，由于采用教会法，诉讼代理权也就转移到僧侣手里。到了12世纪、13世纪，随着国王势力的上升和教会势力的下降，法国、英国等国才相继禁止僧侣参与世俗法院的诉讼活动。辩护和代理制度才在社会上有所恢复和发展。这为近代律师制度的建立提供了一定的条件，但在多数国家中，法官对当事人的单方审讯，即所谓纠问式的方法仍很通行，不允许被告人申辩，也不允许别人为被告人辩护。

二 外国资本主义律师制度的产生

外国律师制度的建立，如同宪政制度一样，欧美资产阶级是先行的。17世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欧洲封建社会的母体中孕育成熟，羽翼丰满的资产阶级再也不能容忍庞大的封建上层建筑强加的重压，他们呼喊走上政治斗争的舞台。